

2018 年度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4分)	(一) 保护耕地(12分)	1.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	(1)耕地保有量	3.0	2018 年末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得 3 分;少于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不得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牧局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0	2018 年末,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 3 分;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面积加上可调整地类面积大于或等于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3)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2.0	(1)国家和自治区耕地质量提升项目示范县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有机肥应用示范县,按项目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期完成建设内容的,耕地质量水平提升,示范区化肥使用量减少 10%,得 0.8 分;及时报送项目资料,开展自查验收的,得 0.2 分;非项目示范县,落实《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宁农办通[2015]96 号)和《宁夏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宁农(种)发[2016]6 号),制定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并实施的,得 0.8 分;开展自查自评形成年度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和耕地质量提升工作总结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推广应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面积比上一年有增加的,得 0.8 分;在此基础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推广面积增加 10%以上,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牧局	市国土资源局
			(4)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2.0	(1)完成国家和自治区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建设任务,得 1.3 分;按期完成当年样本采集检测任务的,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2)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5)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别)	2.0	按照自治区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计划,完成本行政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调查与评价任务,建立耕地质量管理空间和属性数据库,形成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得2分;否则不得分。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牧局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2分)	4.粮食生产科技水平	(6)主要粮食作物主推技术到位率和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0	(1)印发主要粮食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手册,并组织推广应用,到位率不低于95%,得1.5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0.3分;低于90%不得分。 (2)小麦、水稻、玉米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上一年度达到85%以上,2018年维持原有水平或提升的,得1.5分;上一年度在85%以下,2018年至少提升1个百分点的,得1.5分,否则由上级主管部门按完成情况酌情减分。	市农牧局	
			5.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	(7)粮食种植面积	0.8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前5年平均水平以上的,得0.8分;低于前5年平均水平,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四舍五入),扣0.2分,扣完为止;低于前5年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的不得分;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扣分)。	市统计局	市农牧局 国家统计局 中卫调查队
				(8)粮食总产量	1.2	粮食产量稳定在前5年平均水平以上的,得1.2分;低于前5年平均水平,每减少1个百分点(小数点四舍五入),扣0.3分,扣完为止;低于前5年最低水平的不得分(未使用法定统计数据的不得分;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不扣分)。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4分)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22分)	6.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制种大县建设	(9)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划定	2.0	(1)按照《宁夏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的,得0.8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工作方案完成本县(市、区)水稻、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划定年度任务的(调查摸底、底图绘制、成果入库),得1.2分,任务完成90%以上的,得1分,任务完成50%-90%的,得0.8分,完成50%以下的不得分。	市农牧局		

			(10)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育种大县建设	5.0	(1)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县。县级人民政府制定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纳入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产业发展的比例低于50%的，每减少5个百分点倒扣0.1分，扣完为止。（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贫困县除外）非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县。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扶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并纳入政府考核事项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水利道路设施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覆盖面积超过功能区面积5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3)国家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自治区龙头企业带动大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得1分，未完成任务由自治区市农牧局项目主管部门酌情扣分。非项目县人民政府或农业部门制定了推进粮食产业规模化、优质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国家级种子基地、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县，县人民政府制定了扶持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纳入年度重点事项督导考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基地县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的，不扣分，查处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得分倒扣0.1分，扣完为止。非国家级种子基地县，县人民政府或农业部门制定了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纳入年度考核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种子违法案件全部查处的，得0.5分，查处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5)自治区冬小麦免费供种、马铃薯种薯繁育、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业地方板块资金项目县，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任务由自治区市农牧局项目主管部门酌情扣分。	市农牧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水务局
	7.高标准农田建设	(11)高标准农田建设	4.0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共同形成的2018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确定的评分标准执行。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农牧局	

		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12)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业节水重大工程等农田水利建设；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0	根据“黄河杯”竞赛活动考核结果结合国家考核标准折算各考核项目分值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农牧局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6分）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3分）	9.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13)严格执行国家粮食相关补贴政策，出台补贴发放制度办法	1.0	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相关补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等违规行为的，此项不得分，同时 倒扣1分 。	市财政局	市农牧局
		10.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14)培育粮食类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1.5	获得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扶持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数量（或资金）保持增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面积较上年增加10%以上，得0.5分，低于10%，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市农牧局	市财政局
	(15)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0.5	完成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培育对象满意度超过80%，达到当年发展指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四）抓好粮食收购(3分)	11.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	(16)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卖粮难”	2.0	(1)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国家和地方粮食收购和质价政策，公布收购网点，制定粮食收购应急预案，未出现农民“卖粮难”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同时 倒扣1.5分 。(2)加快培育多元市场收购主体并积极引导其入市收购，实行优粮优价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17)组织落实粮食收购资金	1.0	(1)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及时落实政策性粮食收储资金，满足地方粮食储备等需要并严格执行政策性资金管理要求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市场化粮食收购贷款避险机制并有效运转，指导、帮助企业与农发行、商业银行等开展合作，满足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融资需求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3)收购资金支付及时，未出现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0.5分，否则不得分；对给售粮农民“打白条”问题不及时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的，此项不得分，同时倒扣0.5分。	市粮食局	农业发展银行 中卫支行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8分)	13.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18)优化粮食仓储和物流体系建设	4.0	积极筹集资金开展粮食仓储和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满足本地区粮食收储需要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1)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的项目，未按期通过重大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扣0.5分；(2)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未完成项目的占比扣分，最多扣2分；(3)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1分；(4)发现项目申报不及时不严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随意调整建设项目内容等情况的，发现一起扣0.5分；本项赋分扣完为止。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局
		14.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19)推进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建设	2.0	(1)对近三年安排的应急供应、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安排财政配套资金的得1分。 (2)建设项目形象进度完成较好的(90%及以上)的，得1分；完成一般的(60%-90%)，得0.8分；完成较差的(60%以下)，不得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增强粮食仓储能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五)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8分)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20)推进粮食流通节粮减损和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1.0	(1)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等有具体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①列入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县(市、区)，按实施方案推进建设进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未列入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县(市、区)，积极主动开展粮食产后服务工作，探索产后服务长效机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发现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资金管理违法违规问题的，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15.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21)贯彻实施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满足粮油收储供应安全保障需要	1.0	(1)建立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未出现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以及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等保护不力等情况的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10分)	16.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22)落实地方储备粮油(含成品粮油)规模,加强日常管理	6.0	(1)区、市、县三级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当地10天以上市场供应量的,得2分;达到5-9天的,得1分;5天以下的不得分。 (2)按城镇常住人口3个月市场供应量建立原粮储备,储备规模达到50%及以上的,得2分,储备规模低于50%的,得1分,不建不得分。 (3)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地方储备粮按规定及时轮换到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17.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23)制定地方储备粮费用补贴制度,落实资金来源	4.0	(1)制定地方储备粮(含成品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地方储备粮(含成品粮)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同时倒扣2分。	市财政局	市粮食局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	(七)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3.5分)	18.粮油供应网络建设;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落实成品粮油储备	(24)创新完善粮食宏观调控,健全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守住粮食供应底线	6.0	(1)对粮油供应网络(市场体系)建设有实际投入或政策支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合理组织调度粮源,不出现脱销断供,不出现区域性粮食价格剧烈波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国家市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的通知》要求建立应急网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4)出台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5年内组织过应急供应或消防培训、演练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5)引导和推进“放心粮油”建设有具体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25)加强粮食产销合作	4.0	(1)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粮食购销贸易、库场租赁并购,以及代收、代储、代销等多种形式合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通过产销合作洽谈会、交易会等方式,为产销合作搭建服务平台,或政府间签订产销合作协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落实粮食订单得1分。 (4)建立种粮大户档案的得0.5分。 (5)为种粮大户提供服务的得0.5分。		

(31.5分)			(26)完成军粮供应任务	1.5	(1)及时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建立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发展联席工作机制并开展工作,推进军粮供应融入国民经济动员体系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军供大米、小麦粉统筹工作符合相关要求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4)出现非正常断供、漏供,不合格军粮供应部队,套取军粮差价补贴款等问题的,以上3项均不得分;造成不良后果的,倒扣1.5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27)推进粮食电子联网交易	2.0	(1)地方储备粮等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采取联网方式公开竞价交易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上述政策性粮食购销、轮换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达到实际购销、轮换数量60%及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发挥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平台交收库,延伸服务网点,引导种粮农户和粮食企业通过平台开展产后服务及商品粮交易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31.5分)	(八)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6分)	19.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28)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1.0	开展粮食收购及节日流通市场专项检查,保持良好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的,得0.5分。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有效运行,受理承办涉粮案件依法及时办结的,得0.5分。有媒体披露或被举报发生“打白条”等拖欠农民售粮款现象,未能及时依法依规处理保护农民利益的倒扣1分。	市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加工过程中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1)建立双随机“一单、两库、一细则”,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2)建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且运行有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29)加强粮食库存监管,及时消除国家政策性粮油库存数量、质量、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等风险隐患	2.0	(1)落实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开展专项检查,有效治理“库存消化”问题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2)畅通粮食销售出库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查处、通报违反国家粮食销售政策案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3)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创新检查方法,采取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粮食库存进行监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4)针对粮食库存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问题台账,落实各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及时整改到位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5)辖区内粮食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特大粮油储存事故、重特大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倒扣2分,未及时有效处置的,倒扣1分。	市粮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20.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30)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市场监测科学有效,信息发布及时	4.0	(1)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开展统计培训,正常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工作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2)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报送年度统计报告,提供统计分析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材料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3)通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信息平台发布粮食市场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统计局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8分)	21.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31)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培育新动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1.0	(1)培育骨干国有粮食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有成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2)积极实施“科技兴粮”,在促进粮食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创新体系建设中开展相关工作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32)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2.0	(1)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在培育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积极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有具体措施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3)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	5.0	(1)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 ①列入重点支持市、县(区):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组织落实到位、实施效果良好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其他市县:积极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完善“优质优价”的市场化流通机制,引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 以各种形式宣传、推介优质粮油品种,定期发布优质粮油品质测报测评报告,取得明显效果的得1分;优质粮食收购量较上年持平的得0.8分,收购量增幅超过10%的,得1分。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市场(4.5分)	(十一)加强源头治理(2分)	22.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34)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	1.0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上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牧局
			(35)开展农用地周边重金属行业污染源排查	1.0	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制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减排工作方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2.5分)	23.严格实行粮食质量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36)加强超标粮食管控,守住粮食质量的底线	1.0	(1)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国家有关部门监测抽检或其他途径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流入粮市场或用于食品生产的,倒扣1分。	市粮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7)推动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提升产品声誉。	0.5	(1)政府对粮油商标品牌发展有明确规划或作出工作部署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2)省域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或区域商标品牌注册量增幅较大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3)通过粮油地理标志商标或区域商标品牌运用,保证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声誉,品牌效应发挥显著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农牧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提升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38)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	1.0	按要求完成国家“优质粮食工程”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没有下达任务的,检验能力得到提升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6分)	(十三)落实工作责任(6分)	25.保障工作力量；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39)粮食安全人才保障	0.5	积极落实《关于人才兴粮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人才工作经费保障充分，在各类媒体上，经常宣传粮食行业人才工作和优秀人才事迹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40)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部门职责	0.5	落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
				0.5	落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任务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市农牧局	市财政局
			(41)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	4.5	(1)成立粮食安全考核领导小组，建立考核机制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研究粮食安全工作的，得0.5分；对粮食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按要求及时报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信息等资料的，得1分，有关资料迟报、漏报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4)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纳入市、县(区)考核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执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档案管理等制度的得1分。 (6)对本年度自评不符合工作实际或上年度考核通报中反应的突出问题未整改落实的，参照涉及考核目标任务分值扣分。	市粮考办	